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公司股东名册、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602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02】%。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均按照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总数比例		总数比例		数比例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6020500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6020500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 2017 年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56020500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6020500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6020500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6020500	100%	0	0%	0	0%	通过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6020500	100%	0	0%	0	0%	通过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6020500	100%	0	0%	0	0%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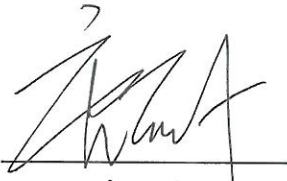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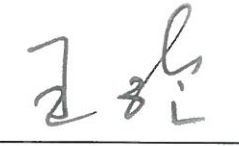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唐丽子


孙 勇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